

PEAKTOP
G R O U P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公佈

財務概要

- 二零零五年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之港幣1,135,700,000元上升2%至港幣1,161,200,000元
- 二零零五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零四年之溢利港幣6,400,000元下降為虧損港幣16,700,000元

業績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	1,161,217	1,135,705
銷售成本		(764,424)	(747,783)
毛利		396,793	387,922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8,395	13,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6,762)	(205,808)
行政開支		(147,301)	(153,172)
其他開支		(5,026)	(10,777)
融資成本	6	(28,514)	(21,83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4,24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8,173)	9,883
稅項	7	648	(3,1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525)</u>	<u>6,737</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24)	6,421
少數股東權益		(801)	316
		<u>(17,525)</u>	<u>6,73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2.1)港仙	0.9港仙
基本		<u>(2.1)港仙</u>	<u>0.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829	282,622
投資物業	32,000	17,7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683	56,152
商譽：		
商譽	3,916	4,223
負商譽	-	(61)
其他無形資產	2,124	12,8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	375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投資證券	4,287	4,500
遞延稅項資產	-	5,9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8,790	384,303
流動資產		
存貨	170,321	244,375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19,777	135,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37	53,697
應收代出售組別之款項	53,808	-
可收回稅項	-	119
已抵押存款	968	3,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7	69,333
	424,128	506,010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511	-
流動資產總值	445,639	506,010
列為持作出售集團之資產值	199,201	-
資產總值	933,630	890,3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33,827	175,992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50,043	86,24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0,044	285,742
應付稅項	114	3,443
董事貸款	2,340	5,850
流動負債總額	506,368	557,273
流動負債淨額	(60,729)	(51,2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7,262	333,040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70	83,821
遞延稅項負債	1,155	1,4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25	85,243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77,582	-
負債總額	696,075	642,516
資產淨值	237,555	247,797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5,720	73,094
儲備	150,574	172,450
	236,294	245,544
少數股東權益	1,261	2,253
權益總額	237,555	247,797

附註：

1.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值。

2.1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過渡及最初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期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1、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過渡性條文容許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以及因收購產生的公平價值調整視作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將關連人士的定義範圍擴大，並影響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二零零四年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劃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預期土地的所有權不會在租賃期末轉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被列為經營租賃，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而樓宇則繼續被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份。經營租賃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引致土地部份之資產重估儲備被撤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資產重估盈餘及重新分類。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載於附註2.3。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而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非交易用途及以個別基準按其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持有價值港幣4,500,000元之此等證券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分類為可出售之投資，而由於集團所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故此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股本證券之計量方法出現任何變動。

(ii) 終止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具追溯權貼現票據均視作或然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一項轉讓是否符合終止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具追溯權貼現票已列作抵押銀行墊款，原因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並未達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載於附註2.3。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據未重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均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列示。倘該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損，該虧損之超出部份乃自損益表內扣除。之後任何重估盈餘都將計入損益表，直至抵銷先前扣除之虧損為止。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內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任何影響，因此，比較數據未重列。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2.3中列示。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乃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按所收購可予折舊／攤銷之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具有系統之基準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將不再須予進行年度商譽攤銷，而開始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倘因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頻密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進行審核後，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作出相關調整，並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將其(包括綜合資本儲備的剩餘部份)轉入保留溢利。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2.3中列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重列。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已獲達成或本集團已出售其部份業務時，須將本集團之部份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非流動資產。倘項目之賬面值主要由銷售交易列值而非由持續經營列值時，該項目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有關部份業務構成獨立主要業務範圍或營運地區之業務，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範圍或營運地區業務的單一經協調計劃或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較原會計實物準則第33號嚴緊，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的主要影響是本集團於較後時段才確認已終止經營。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2.3中列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比較數字未重列。

(f)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於過往期間，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以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為基準確認。

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後，本集團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按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賬面值之基準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通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因此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應用利得率稅率。

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概要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遵循任何資本要求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與財務擔保合約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時應以公平價值計算，其後則應以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款額；及(ii)初步確認的款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所獲之特定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乃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該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確定該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公告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及40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總計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呈報及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預付 土地款 港幣千元	股權投資分類 之變動／ 貼現票據 之確認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之 不再確認／ 負商譽之 不再確認 港幣千元	列為持作 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58)	(58,778)	-	-	-	(76,536)
投資物業	17,758	-	-	-	-	17,758
土地租賃預付款	-	56,152	-	-	-	56,152
負商譽	-	-	-	61	-	61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	4,500	-	-	4,500
投資證券	-	-	(4,500)	-	-	(4,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382	-	-	-	1,382
						<u>(1,183)</u>
負債／權益						
資產重估儲備	-	(1,244)	-	-	-	(1,244)
保留溢利	-	-	-	61	-	61
						<u>(1,18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58)	(52,066)	-	-	(76,288)	(146,112)
投資物業	32,000	-	-	-	-	32,000
土地租賃預付款	-	49,683	-	-	(9,587)	40,096
商譽／負商譽	-	-	-	667	(307)	36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	-	-	(127)	(127)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	4,287	-	(181)	4,106
投資證券	-	-	(4,287)	-	-	(4,287)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0,379)	(10,3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12,591	-	(27,150)	(14,559)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39	-	-	(16,533)	(15,394)
存貨	-	-	-	-	(80,592)	(80,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1,074)	(1,074)
列為持作出售集團 之資產值	-	-	-	-	199,201	199,201
列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	-	-	-	21,511	21,511
						<u>24,750</u>
負債／權益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	(18,268)	(18,268)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	-	-	-	(8,493)	(8,493)
計息銀行貸款	-	-	12,591	-	(96,768)	(84,177)
應付稅項	-	-	-	-	(245)	(245)
往來公司賬戶結餘	-	-	-	-	(53,808)	(53,808)
列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關連債務	-	-	-	-	177,582	177,582
資產重估儲備	-	(1,244)	-	-	-	(1,244)
保留溢利	14,242	-	-	667	(1,506)	13,403
						<u>24,750</u>

* 調整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規定應用

調整／列報方式經已按規定追溯應用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港幣61,000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減少港幣1,244,000元。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 盈餘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商譽攤銷 ／負商譽 確認為收入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列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4,242	-	-	14,242
其他開支減少(增加)	-	616	(1,776)	(1,160)
其他收入及利潤減少	-	(10)	-	(10)
行政費用減少	-	-	270	270
	<u>14,242</u>	<u>606</u>	<u>(1,506)</u>	<u>13,342</u>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u>14,242</u>	<u>606</u>	<u>(1,506)</u>	<u>13,342</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u>1.76港仙</u>	<u>0.07港仙</u>	<u>(0.19)港仙</u>	<u>1.64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是按兩種分類方式來呈列：(i)主要分類報告方式，以地區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方式，以業務分類。

(a) 按客戶地區劃分

	美國		歐洲		亞太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u>723,553</u>	<u>690,687</u>	<u>292,123</u>	<u>311,304</u>	<u>144,541</u>	<u>130,800</u>	<u>1,000</u>	<u>2,914</u>	<u>1,161,217</u>	<u>1,135,705</u>
分類業績	<u>54,952</u>	<u>74,385</u>	<u>7,045</u>	<u>14,815</u>	<u>6,591</u>	<u>14,192</u>	<u>231</u>	<u>587</u>	<u>68,819</u>	103,979
未分配開支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融資成本									(72,720)	(72,264)
									14,242	-
									(28,514)	(21,8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73)	9,883
稅項									648	(3,1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525)</u>	<u>6,737</u>
分類資產	77,661	69,931	5,061	28,437	37,055	37,008	-	-	119,777	135,376
未分配資產									813,853	754,937
資產總額									<u>933,630</u>	<u>890,313</u>
未分配負債									<u>696,075</u>	<u>642,51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未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60	75,836
— 無形資產									301	17,038
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									10,611	20,581
折舊(未分配)									43,541	34,7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4,242	-
減值撥備	<u>1,233</u>	<u>647</u>	<u>1,185</u>	<u>4,095</u>	<u>-</u>	<u>307</u>	<u>-</u>	<u>-</u>	<u>2,418</u>	<u>5,049</u>

(b) 按資產地區劃分

	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566,040	556,068	46,156	63,393
歐洲	258,687	228,196	8,088	7,288
美國	97,896	83,153	3,316	5,155
	<u>922,623</u>	<u>867,417</u>	<u>57,560</u>	<u>75,836</u>
未分配資產	<u>11,007</u>	<u>22,896</u>	<u>301</u>	<u>17,038</u>
	<u>933,630</u>	<u>890,313</u>	<u>57,861</u>	<u>92,874</u>

(c) 按業務劃分

	室外裝飾		室內裝飾		注塑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634,621</u>	<u>522,361</u>	<u>398,068</u>	<u>523,171</u>	<u>117,034</u>	<u>79,436</u>	<u>11,494</u>	<u>10,737</u>	<u>1,161,217</u>	<u>1,135,705</u>
分類業績 未分配資產	<u>632,487</u>	<u>529,760</u>	<u>180,676</u>	<u>182,050</u>	<u>57,491</u>	<u>81,775</u>	<u>17,632</u>	<u>37,142</u>	<u>888,286</u> <u>45,344</u>	<u>830,727</u> <u>59,586</u>
資產總額									<u>933,630</u>	<u>890,313</u>
資本開支	<u>32,071</u>	<u>60,496</u>	<u>19,387</u>	<u>15,609</u>	<u>5,979</u>	<u>16,370</u>	<u>424</u>	<u>399</u>	<u>57,861</u>	<u>92,874</u>

4. 其他收入及利潤

其他收入及利潤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716	1,150
租金收入總額	1,305	1,294
壞賬回收	1,181	815
出售廢料	–	909
其他	4,193	3,266
	<u>8,395</u>	<u>7,434</u>
<u>利潤</u>		
外匯差異淨額	–	5,255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10
出售長期投資之利潤	–	851
	–	<u>6,116</u>
其他收入及利潤	<u>8,395</u>	<u>13,55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764,424	747,78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67,987	162,978
退休金供款計劃	4,044	4,404
董事酬金	9,499	8,815
折舊	43,541	34,788
核數師酬金	3,216	3,375
外匯差異淨額	7,168	(5,255)
無形資產攤銷	10,611	20,581
無形資產減值	491	—
撤銷無形資產	—	4
商譽攤銷	—	658
出售物業、工廠及設備虧損	341	2,164
減值撥備	2,418	5,04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	2,90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255	—
出售集團減值	1,776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0,999	9,45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14	—
	<u>1,314</u>	<u>—</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五年內	28,090	19,513
超過五年	—	1,961
融資租約利息	424	553
	<u>424</u>	<u>553</u>
利息總額	28,514	22,027
減：資本化利息	—	(195)
	<u>28,514</u>	<u>21,832</u>

7. 稅項

並無香港利得稅因為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於過往一年，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802
其他地區	254	1,963
遞延淨額	(947)	(561)
	<u>(693)</u>	<u>2,204</u>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其他地區	45	942
	<u>45</u>	<u>942</u>
本年度稅項扣除／(計入)總額	<u>(648)</u>	<u>3,14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有關批准文件，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內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

8. 母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6,72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21,000元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809,460,000股(二零零四年：730,93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來自董事之貸款的資本化。

由於年內並無出現導致攤薄之事項，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未作披露。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45至90日，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12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3,446	92,611
30至60日	8,556	23,428
61至90日	9,101	9,597
90日以上	8,674	9,739
	<u>119,777</u>	<u>135,375</u>

出售集團中之港幣21,638,000元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即期，港幣1,437,000元結餘之賬齡為30至60日，港幣4,075,000元餘款之賬齡為61至90日。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目賬及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76,354	77,664
30至60日	14,552	32,603
61至90日	16,654	33,960
90日以上	26,267	31,765
	<u>133,827</u>	<u>175,992</u>

出售集團中之港幣7,889,000元應付賬款為即期，港幣3,495,000元結餘之賬齡為30至60日，港幣920,000元結餘之賬齡為61至90日，港幣5,964,000元餘款之賬齡為超過90日。

應付賬款乃不計利息及一般於60天內繳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161,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35,7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度上升2%，平均邊際毛利率為34%，與去年相若。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6,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港幣6,400,000元)。虧損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於回顧期內，工業原材料價格上漲，因而成本上升；
- (2) 集團及附屬公司營運重組；及
- (3)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之最大銷售市場仍然是美國及歐洲。

本集團出口至美國之銷售總額上升5%至港幣723,6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90,7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62%(二零零四年：61%)。

本集團出口至歐洲之銷售總額下跌6%至港幣292,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11,3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25%(二零零四年：27%)。

銷售網絡概況

Silk Road Gifts, Inc.(美國)

於回顧期內，該公司繼續發展美國之禮品業務市場，並能保持取得不同長期客戶之訂單。

此外，該公司在本集團塑膠及蠟燭製品之研發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該公司為集團國內工廠及越南蠟燭工廠帶來新技術，並有助提高產品開發能力。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香港)

於回顧期內，該公司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其營業額為港幣316,6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6,300,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大幅上升達90%。

該公司成功取得大量美國大型家居及園藝連鎖店的訂單是營業額增長之主因，主要客戶為Lowe's Stores, Walmart 及 Target Stores。

Heissner AG(德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德國投資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及相關協議，雙方同意於本集團獲得特別股東大會通過該項交易(「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轉讓Heissner AG之81%股東權益予該投資公司，並估計該項交易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

基於管理層就Heissner AG預計表現之評估，81%的股東權益收購價約為2,000,000至2,500,000歐元。本集團並已錄得港幣1,800,000元減值虧損，該虧損已於二零零五年度反映。該虧損並不包括本集團因出售該項目而錄得之其他損失及費用。

根據已簽訂之供應協議，Heissner AG已接納於交易完成後之首年維持4,000,000美元之日常信貸額度及180天之付款期限。當Heissner AG之欠款超出以上之信貸額度或逾期時，Heissner AG同意立刻償還超出或逾期之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信貸額度及付款期限分別將會逐漸減少至2,000,000美元及90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Heissner AG欠本集團之款項約為港幣59,500,000元，其中港幣26,600,000元已逾期。根據已簽訂之買賣協議，該投資公司將分別於交易完成前及交易完成時向Heissner AG注入500,000歐元及2,200,000歐元之營運資金。加上新增加之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Heissner AG之現金流量在交易完成後將會足夠向本集團償還逾期欠款。管理層估計此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向Heissner AG收回不少於4,000,000美元之欠款。

Waterwerks Pty. Ltd.(澳洲)

於回顧期內，該公司繼續發展於澳洲及紐西蘭地區之園藝及水庭園業務。

財務與管理回顧

成本控制

於回顧期內，工業原材料價格上升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產品之報價未能切實地反映材料價格上漲；因此，本集團未能達到預期之收益。

近期與各主要客戶協商後，本集團已成功將部份上升成本轉嫁於客戶，以降低不利之影響。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收益將得以改善。

銷售、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費用為港幣256,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5,800,000元)，佔總營業額22%(二零零四年：18%)。總銷售開支上升，主要是需就美國的園藝及水庭園訂單支付佣金費用。

儘管營業額上升，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度總行政費用為港幣147,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3,2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4%，佔總營業額13%，與二零零四年相約。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之總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8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54%，主要為出售 Heissner AG 的減值虧損和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重估投資物業所引致之更改

被重估而引致更改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室。該物業以市場釐定之租金出租予獨立第三者並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費用

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不包括將於本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金額，為港幣500,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86,500,000元)，其中港幣414,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1,300,000元)已告動用，大部份融資息率為浮動市場息率。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將於本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4,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9,300,000元)，主要以美元、港幣、歐元及人民幣結存。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運比率分別為88%(二零零四年：91%)及54%(二零零四年：47%)。本集團於該日之總借款額，不包括將於本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之借款額，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75,400,000元減少至港幣333,400,000元，其中港幣322,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1,6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3,800,000元)分別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總借款額減少是由於出售Heissner AG，而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港幣96,800,000元之借款(二零零四年：港幣113,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例)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減少至36%。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之總融資成本為港幣28,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800,000元)。總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貿易融資活動及息率增加。本集團之理財方式將繼續傾向謹慎，盡量減少借入短期債務，以確保集團不受短期不明朗因素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的資本開支為港幣57,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2,900,000元)，其中港幣10,7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400,000元)用於中國擴建廠房，港幣6,8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300,000元)及港幣28,18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用於中國及越南購置模具、機器及設備，及港幣12,14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200,000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股東貸款、配售新股及董事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林春癸先生、吳健南先生及Andree Halim先生(「借款人」)分別訂立了三份新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分別同意貸款約港幣5,900,000元予本公司(「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三位借款人分別訂立了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39元各以現金認購約42,1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借款人分別應付之認購價以股東貸款總額整筆予以資本化之方式支付。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已獲股東批准。該等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其上市及買賣，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其中一位董事借入港幣2,30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全數償還。該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除利息。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及歐元，而償還銀行融資及向外採購物料主要貨幣則以相對之貨幣及人民幣結算，形成一個對沖平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一些匯兌波動風險；為進一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善用外匯對沖工具及繼續留意匯率趨勢。

人民幣匯率調整影響

本集團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歐元或澳元，而在向外採購物料則部份採用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以人民幣支付部份為港幣29,4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港幣11,100,000元及港幣75,500,000元。人民幣匯率調整對本集團帶來影響。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對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輕微負面影響。為減低對未來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洽談減少人民幣的銀行貸款融資和人民幣採購，並將其匯率損失轉嫁供應商。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7,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800,000元)之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和備用証。去年之結餘包括港幣36,973,000元的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本年資產負債表內已抵押銀行貸款計算。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借貸作抵押之若干資產總賬面值為港幣182,800,000元，不包括將於本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港幣127,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4,800,000元)的資產按揭。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400名(二零零四年：8,000名)員工，二零零五年度內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102,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1,000,000元)，並不包括於生產成本內之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乃根據現行最新之法例規定定期進行檢討及修改。本集團於制訂此計劃時已將薪酬水平與市場方案作比較。

出售辦公室物業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臨時買賣合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與一位獨立第三者就出售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正式簽署買賣合約。總作價為港幣43,0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已獲股東通過。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及所得款淨額分別為港幣19,500,000元及港幣28,000,000元。該出售所得款淨額將用於減低銀行貸款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展望

管理層決定將焦點放在亞洲的製造業上。本集團現於國內及越南擁有六個生產據點，總土地面積超過600,000平方米。該些工廠之最高生產量已足夠應付目前之營業額。因此管理層估計於短期內並不會進行資本投資計劃。

縱使本集團正面對不同之挑戰，目前之生產營運仍帶來可觀之盈利。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的業績會在未來數年的重整後獲得重大改善。

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上的肯定，因此來年的營業額將能維持在一定水準。管理層亦於各生產廠房進行精簡架構和營運流程的措施。在海外公司方面，管理層已重組營運流程和減低海外公司之規模。管理層亦將存貨倉的業務轉為離岸業務，已減低儲存存貨的成本及降低營運之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股份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關於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的守則A.2.1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守則A.4.1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林春癸先生出任。此安排偏離守則A.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林春癸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能的有效性及釐定其議程；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明確訂立。由於董事會具有專業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此安排偏離守則A.4.1的規定，即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批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和支持，同時意向在集團業務調整其中仍努力不懈，積極面對困難的員工致謝。

承董事會命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十名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吳健南先生、林春福先生、李鑑光先生、郭亞陶先生、林黃淑鳳女士、林維鴻先生、*Daniel Halim*先生及蔣國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Tan Kong Ki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智思議員、葛根祥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